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王泽方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王泽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泽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政懋

---

许世英

---

梁 坤

2021年5月12日